

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二字第 09332840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539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4113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7509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412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6648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6328400 號函修正

一、學生學習節數暨教師授課節數表

學 生 學 習 節 數	科 目	國 中		完全中學國中部		備 註
		專任	導師	專任	導師	
七年級 34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	國 文	16	12	14	11	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學標準換算：節數×45 分÷50 分＝授課節數（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
	英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	18	14	16	12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	19	14	17	12	

二、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表

學 校 班 級 數	每 9 班增 1 名 教 師 人 數	每 9 班增 1 名教師之編制 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	備 註
17 以下	1	1	1. 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第 2 點規定，普通班，每班置教師 2 人，每 9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全校未達 9 班者，得增置教師 1 人。 2. 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列為懸缺員額，可考量因應作法如下： (1) 聘用代理教師。 (2) 每「強制控管」一位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以 20 節計，所留不足授課節數，由各校協調教師以超鐘點方式補足或聘兼任教師。 3. 各校得主動控管教師編制報教育局備查
18-26	2	1	
27-35	3	1	

36-44	4	2	後，改聘兼任教師或校內教師超鐘點，每主動控管一位教師得支付 40 節課鐘點費。 4. 各校強制控管與主動控管之合計教師人數，不得超過編制教師人數之八分之一，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 5. 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50060 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1) 支給規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但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2) 支給基準：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支給數額。 6.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略以支給規定為(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45-53	5	2	
54-62	6	3	
63-71	7	3	
72-80	8	4	
81 以上	9	4	

三、各校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表

依 規 定 減 、 授 課	職 稱	節 數	備 註
	主 任		依學校總班級數減授課。
	兼 任 組 長		依學校總班級數減授課。
	協 辦 行 政		1. 依學校總班級數總減協辦行政節數，每人減課 2-6 節，總減減課人數與節數視行政性質校內協商。 2. 總班級數 61 班以上得依規定編制 1~3 名兼任副組長，其減授課依各校校務發展，在規定內自行協商人數與節數（不受酌減 2-6 節的限制）。
	系 統 管 理 師	14	總班級數 61 班以上設 2 人。
	專任輔導教師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本市國中教師兼主任授課節數上限為 2 節。

	輔導教師	12	依輔導專業及輔導行政予以減課。輔導專業及輔導行政內容本局另定之。								
	童軍團長		因辦理童軍團團務及訓練予以減課，一團至多 3 節，總減節數最多 6 節。前述童軍團係指完成童軍三項登記。								
	補校主任		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為 4 節，完全中學國中部授課為 3 節								
	補校組長		依本職再減 2 節，並得支領工作補助費。								
	學困班召集人	12									
	領域召集人		依本職再減 2 節，其中 1 節內含於校務教師總減節數，另 1 節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受總減節數限制。								
校本位減課	校務教師		1. 學校依校務運作需要，校內自行協商減課對象及減課節數與優先順序。 2. 校務教師：如學校代表團（隊）指導、級導師、合作社經理、校內教學輔導教師及其他，酌減 1-2 節。 3. 校教師會因協助校務行政運作，其總減節數依學校總班級數分列（如下表），減課人數與對象提報行政會報決議。								
			班級數	17 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71	72 以上
			減課上限	4	5	6	7	8	9	10	11
			4. 校本位減課若有重複則擇一項（擇項或擇優）減課。								
市本位減課	輔導團成員		1. 依教育局規定，本職再減 2-4 節。 2. 所需鐘點費，由教育局編預算支付。								
部本位減課	深耕種子教師		1. 依教育部規定減課。 2. 由部編預算支付。								
	教科書編選委員										

*備註：

- 1.國民中學總班級數計算，包含普通班、特殊班及學困班。
- 2.完全中學國中班級數計算包含國中部普通班、特殊班及學困班。
- 3.市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四、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表

總班級數 行政類別	17班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71	72-80	81班以上
主任授課節數	2	2	1	0	0	0	0	0	0
組長授課節數	6	6	4	2	2	0	0	0	0
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	24	30	36	42	48	58	64	70	76

五、其他事項：

- (一) 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排課，教育局將視需要另訂之。
- (二) 教師授課節數採單一授課節數，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單一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
- (三) 各校教師授課節數之規定係教育局、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及學校人員共同協商所達成之共識，並經教育局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九三一二次局務會議通過。